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〔2023〕5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永春县桂洋镇暗坑水库工程土地征收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桂洋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永春县桂洋镇暗坑水库工程土地征收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永春县桂洋镇暗坑水库工程土地征收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确保永春县桂洋镇暗坑水库工程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永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土地征收实施方案。

一、原则

严格按照土地征收程序，依法、依规征收农村集体土地，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、生活。严格执行征地补偿安置标准，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，确保征地工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地进行。

二、征地范围

征收地块涉及永春县桂洋镇壶永村、岐山村、桂洋村。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和现场界桩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征收工作，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人社局、司法局、桂洋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职责分工如下：

桂洋镇人民政府负责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登记等前期工作，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土地征收和坟墓迁移工作，负责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按规定时间交付土地，解决征地矛盾、民事纠纷，协助发放征地补偿款。

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利用规划、农转用、征收地报批、公告，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登记工作，负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的宣传、解释工作，监督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管理。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就业指导、职业介绍、职业技能培训等促进就业的服务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。

民政局负责落实被征地单位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，配合做好征地区域坟墓的迁移、火化、骨灰寄存工作。

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财产的分配、核销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调整工作。

财政局负责项目土地征收费用的审核，核定土地征收补偿费总额。

司法局协助解决民事纠纷，保证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所在村委会协助做好征地动员工作，组织群众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发放征地款，调解民事纠纷。

各相关单位必须按职责分工派员参加征地全过程工作，确保人员在岗在位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耕地

1. 一类区：39000 元/亩（其中青苗补偿费 1500 元/亩）
2. 二类区：37050 元/亩（其中青苗补偿费 1300 元/亩）

（二）果园和其他经济林地

1. 一类区：13880 元/亩
2. 二类区：13230 元/亩

（三）非经济林地

1. 一类区：8250 元/亩
2. 二类区：7870 元/亩

（四）未利用地

1. 一类区：2250 元/亩

2. 二类区：2150 元/亩

(五) 果木及地上附属物的补偿标准 (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):

1. 果、茶、林等补偿标准:

名称 (单位)		大	中	小	苗		
荔枝 (元/棵)		500	300	100	5		
龙眼 (元/棵)		300	150	50	5		
红柿 (元/棵)		300	150	50	5		
柑桔 (元/棵)		100	70	40	5		
杂果 (元/棵)		80	40	20	5		
香蕉 (元/丛)		20(大)		10(小)			
丁竹 (元/丛)		20(大)		10(小)			
毛、麻竹 (元/支)		2					
山林 (元/亩)		700					
茶园、油茶 (元/亩)		2000 (成规模、有管理)			700 (零星)		
食用菌大棚亩 (元/m ²)		95					
苗圃迁移费 (元/亩)		5000					
葡萄园迁移费 (元/亩)		20000					
桉树	种植时间 (年)	一年	二年	三年	四年	五年	六年及六年以上
	元/亩	1500	1800	2100	2600	3100	3600

备注：杂果包括枇杷、番石榴、杨梅、芒果、梨、橄榄等。

2. 坟墓迁移补偿标准

内容类别	结构	补偿标准(其中 230 元为火化费)
有主	水泥、石灰、石头、成型墓	大的 1000 元/座、中的 800 元/座、小的 600 元/座
	土墓	400 元/座
无主	坟墓、瓮金	300 元/个

3. 人饮工程补偿标准

镀锌钢管		塑料管	
型号	补偿标准	型号	补偿标准
4 分	6.86 元/ m	4 分	5.3 元/ m
6 分	8.35 元/ m	6 分	5.7 元/ m
1 寸	11.5 元/ m	1 寸	7.2 元/ m
1.5 寸	14.36 元/ m	1.2 寸	7.8 元/ m
2 寸	22.1 元/ m	1.5 寸	11.6 元/ m
3 寸	36.8 元/ m	2 寸	16 元/ m
无盖蓄水池	100 元/ m ³	3 寸	26 元/ m
有盖蓄水池	200 元/ m ³	4 寸	33 元/ m
		300mm	80 元/ m

在征地告知后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种的青苗、苗木，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4. 临时搭盖等地上附属物根据市场评估价值予以补偿。

（六）三杆迁移补偿标准

1. 电力杆线：按《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铁路、高速公路在建项目涉及电力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》（〔2009〕18号）精神执行，原则上原拆原迁并结合电力标准规范执行，电力部门因发展需要结合迁改提高标准部分的费用，由电力部门负担；迁改方案要经双方确认，工程造价套用相关定额、主材单价按当月发布的永春信息指导价进行编制；现场协调事宜由相关属地乡镇政府负责，青苗补偿、迁改涉及的征迁工作由电力公司负责。

2. 国防光缆：按《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重点工程建设征地军用通信管线补偿标准〉的通知》（闽重办〔2009〕28号）执行。

3. 架空通信光缆：6万元/公里。

4. 有线电视杆线：5万元/公里。

5. 地下光缆及通信电缆：15万元/公里。

6. 独立的变压器迁移：根据功率大小补偿金额为3~6万元/台。

7. 自来水（污水）管道、雨水管道、成品油输送管道、天然气管道，水闸、水坝、广告牌（交通标志），市政路灯，通信基站设备、通信发射塔及配套设施等项目；按各有关行业、部门套用相关定额进行补偿，如若存在争议的部分可送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审核，审核费用由提出方支付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1. 为了保障征地工作进行顺利，县政府按征地面积1000元/亩拨付乡镇政府作为征地经费，按征地面积1000元/亩拨付县土

地收购储备服务中心作为征地经费，按征地面积 220 元/亩拨付给勘测调查单位作为测量费，以上费用列入征地成本。

2. 加大监督力度，实行全程监督，确保征地补偿落实到位，防止征地过程中违法违规现象的产生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2日印发
